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的0.42亿元相比将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4亿元到7.6亿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为1662%~171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2.64万元。

(二)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19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技术+资本”战略,近年来积极探索利用资本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价值最大化的发展途径,其中产业化后的资产形成证券化以及金融资产支持产业的业务逐步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本期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数字电视部分业务证券化之后所持有的上海东方明珠多媒体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0637)股票的处

置收益,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公司合并范围较大,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货币网上公告,网址为www.chinamoney.com.cn。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0.015元(含税)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为人民币0.0135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135元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4、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35,862,186.03元。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2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6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票义乌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义乌煤业集团青海海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390-588890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某公司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5-043号)。

公司与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战略意向合作,为了充分维护甲乙双方在各自经济领域的优势,达到强强联合的合作效果,公司拟以债权(公司对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富邦钛动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收购四川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峨边山仙芝竹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标的资产为:1、四川省峨边山市普兴乡的林权(林权证号:峨市林证字(2009)第11874209、林权证情况描述:面积10875亩,林种为经济林,主要树种为茶9棵杉1),上述林权为以芝竹尖茶叶种植供应基地。2、位于四川省峨边山市普兴乡光明村,权证面积合计61.23亩)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设备。此项合作将会有助于改善未来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

该事项目前已经进入资产评估阶段,后续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同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良好改革发展环境,促进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控股股东已签署了“中央企业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书”,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做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工作。控股股东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6.33%的股份。

2、控股股东作为中央企业董事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

试点单位之一,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导本公司依法依规推动公司治理以及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落实。

3、已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同时,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适时增持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择机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共同努力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51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2015年7月10日,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9,566,049股,占公司股本的63.66%;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735,036股,占公司股本的4.31%。

2.公司监事盛志豪、董事会秘书阙兆森承诺,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价异常波动时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的条件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

5.公司将及时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公司与各类投资者的了解和信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6.公司将坚定实施区域聚焦、主业升级、多元布局的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发展,推进创新业务、探索创新机制,持续增强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公司一直寻求战略升级,为公司经营发展来源的提升,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签订重大协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股票自7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了此事项,公司拟开拓区域运营业务,建立起持续、健康、稳定的经营体系,目前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续将继续推进协议签订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廊坊国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现发出以下倡议:

1.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二级市场择机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至少持有6个月;

2.鼓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体员工择机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B”,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B”,基金代码:150276)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简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	折算前份额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167503	场外一带一路分级	0.638	8154637.99	0.637527517	5199335.86
167503	场内一带一路分级	0.638	337783139.00	0.637527517	215346045.00
150275	一带-A	1.008	415157855.00	0.267032359	1098880399.00
150276	一带-B	0.267	415157855.00	0.267032359	1098880399.00

注: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及其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即时行情的前收盘价将2015年7月10日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29元。2015年7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需核实重要信息,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现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7月8日,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甘肃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案》已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准。据报道,该方案提出在河西走廊新建风电项目500万千瓦,新建光伏项目150万千瓦。

作为甘肃省河西走廊地区最大的风电开发商之一,201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发改委下发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风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1〕542号文),要求公司开展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400MW工程的前期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工程预计投资在15亿元以上,如获核准将属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因此,公司在获悉上述媒体报道后,特向酒泉市能源主管部门《甘肃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案》新建的500万千瓦风电项目中是否有公司拟开展前期工作的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工程项目。

酒泉市能源主管部门经向上级主管机关核实,告知公司,《甘肃省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方案》涉及的500万千瓦新建风电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尚在研究中,请公司等正式通知。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已经核实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一带A份额、一带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B”,基金代码:150276)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对调整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9元。由于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仁堂集团”)此前已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未来三年内自愿锁定,同仁堂集团严格恪守承诺,其目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将锁定至2017年1月13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持有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绝不减持。

三、公司秉承“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企业精神,坚持合规运作、恪守守业,通过持续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回报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上市公司风貌。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22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于近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积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

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三、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